

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明

空間名稱	收費級數	場地使用費 以日計費	以週計費	收費級數說明： 1. 一級：校外民間企業、工會、團體、及個人。 2. 二級：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所登記之財團法人等單位。 3. 三級：各級政府（國、公營）機關團體。 4. 四級：本校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；或由上述單位與其他校外單位聯合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。 5. 五級：本院之系所、畢籌會、系學會、及學生個人或團體之借用，為四級收費之五折。 優待： 本校藝術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系、藝術與創意產業學習，因行政與教學需求每學期可免費使用三週。
展演空間 A	一級	3,750	22,500	
	二級	3,000	18,000	
	三級	2,250	13,500	
	四級	1,500	9,000	
	五級	750	4,500	
展演空間 B	一級	2,500	15,000	
	二級	2,000	12,000	
	三級	1,500	9,000	
	四級	1,000	6,000	
	五級	500	3,000	
<p>撤佈展： 週借用者請於週一上午完成撤展、週一下午 13:00 佈展</p> <p>逾時使用： 1. 逾時使用者，每半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之 10%；但使用時間超過晚間 23 時者，每半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之 20%。 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 2. 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填寫時段使用。若臨時逾時使用，管理單位得採取必要措施以中斷使用，並從保證金扣除超時費。若有不足，申請人應於展演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差額。</p>				
<p>注意事項： 使用時段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者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員之額外衍生費用。</p>				
<p>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main.aspx 使用 QR code 可至 ATM 轉帳、超商繳費、郵局臨櫃繳款。</p>				
<p>收費項目：(需分兩次繳費) 1. 場地費：藝術學院展覽廳收費 2. 保證金：藝術學院場館借用保證金</p>				

*器材設備計費說明另行補充。